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文件

宁杞产发〔2019〕26号

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关于2019年度枸杞直销窗口、宣传平台建设等予以补助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林业和草原局、枸杞发展中心及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枸杞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暨实施办法》（宁林办发〔2016〕43号）和《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关于申报2019年度枸杞直销窗口及宣传平台建设等情况的通知》（宁杞产发〔2019〕22号）要求，截止8月5日，共收到8家企业的19个直销窗口，6家企业的19个宣传平台，18家企业的41个质量认证，3家企业的20个媒体宣传材料，3家企业的3个科技研发平台，1家企业的国家级专业合作社的补助申请。经初审复核，有5家企业新建的6个共2953㎡直销窗口符合补助条件，2家企业新建的2个共1193㎡的宣传平台符合补助条件，1家企业新建的1个科技研发平台、1家国家级专业合作社符合条件，15家企业申报的21个质量认证（有机转换认证1个、

GMP 认证 1 个、绿色食品认证 7 个、HACCP 认证 6 个、GAP 认证 6 个）符合补助条件。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—2019 年 9 月 2 日，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相关问题的反馈，现予以补助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枸杞直销窗口、宣传平台、质量认证、科技研发平台补助表

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

2019 年 9 月 3 日

宁夏枸杞产业发展中心　　2019 年 9 月 3 日印发

附件

2019年度枸杞直销窗口、宣传平台、质量认证、科技研发平台补助表

序号	经营主体（企业）	补助金额小计（万元）	直销窗口			宣传平台			质量认证		科技研发平台	
			类型	营业面积（m^2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类型	总面积（m^2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类型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平台名称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
合计		**200**			80			23		77		20
1	宁夏天仁枸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3	专柜	600	10				HACCP	3	中宁枸杞（天仁）院士工作站	20
2	宁夏杞佰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20	专卖店	833.2	20							
3	宁夏全通枸杞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0	专柜（沃尔玛超市）	100	10							
			专柜（永辉超市）	360	10							
4	宁夏润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23	专卖店	739	20				GAP	3		
5	宁夏杞爱原生黑果枸杞股份有限公司	10	展销中心	320	10							
6	宁夏不老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8				杭州地标建筑广告	73	8				
7	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	23				沙湖景区广告	1120	10	药品GMP证书	10		
									绿色食品	3		
8	银川育新枸杞种业有限公司	3							绿色食品	3		
9	宁夏厚生记枸杞饮品股份有限公司	3							HACCP	3		

序号	经营主体（企业）	补助金额小计（万元）	直销窗口			宣传平台			质量认证		科技研发平台	
			类型	营业面积（m^2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类型	总面积（m^2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类型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平台名称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
10	宁夏乌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	3							HACCP	3		
11	宁夏中宁县旭彤枸杞开发有限公司	3							绿色食品	3		
12	宁夏红枸杞商贸有限公司	3							绿色食品	3		
13	宁夏中杞枸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	3							绿色食品	3		
14	宁夏杞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3							绿色食品	3		
15	宁夏杞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3							绿色食品	3		
16	宁夏源乡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16							GAP	3		
									HACCP	3		
									有机转换认证证书	10		
17	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	3							GAP	3		
18	中宁县悦丰百瑞生态农业有限公司	6							HACCP	3		
									GAP	3		
19	中宁县隆原裕民枸杞专业合作社	3							GAP	3		

序号	经营主体（企业）	补助金额小计（万元）	直销窗口			宣传平台			质量认证		科技研发平台	
			类型	营业面积（m^2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类型	总面积（m^2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类型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平台名称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
20	宁夏菊花台庄园枸杞种植有限公司	6							HACCP	3		
									GAP	3		
21	中宁县杞鑫枸杞苗木专业合作社	5				国家级专业合作社		5				

备注：

1. 直销窗口面积在300m^2—500m^2，一次性补助10万元；直销窗口面积大于500m^2，一次性补助20万元；专柜一次性补助10万元。
2. 一、二线发达城市宣传平台补助标准为1090元/m^2；沙湖景区宣传平台补助标准为90元/m^2。
3. 取得有机转换证书、药品GMP认证，一次性补助10万元；取得绿色食品认证、HACCP、GAP认证，一次性补助3万元。
4. 院士工作站建设补助20万元。
5. 国家级专业合作社一次性以奖代补5万元。